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1138001048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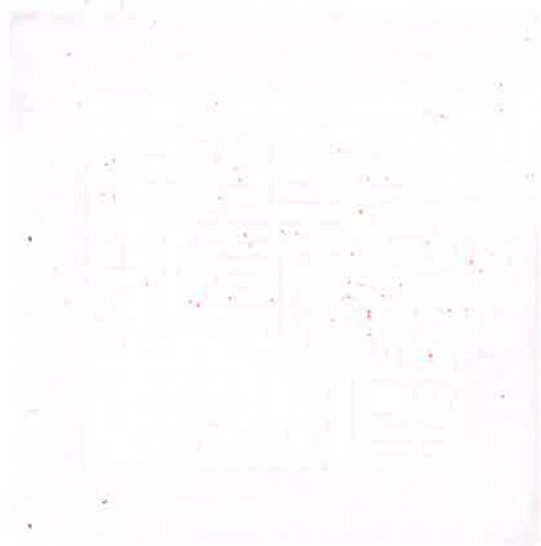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3年度第6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2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42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4月1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分署5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開標當日如觀標人數過多，將分散人流至其他會議室，敬請配合引導或多運用網路直播平台觀標。
- 二、標租機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3樓，電話：(02) 27814750分機1410。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esvc.fnp.gov.tw/>)。

分署長 郭曉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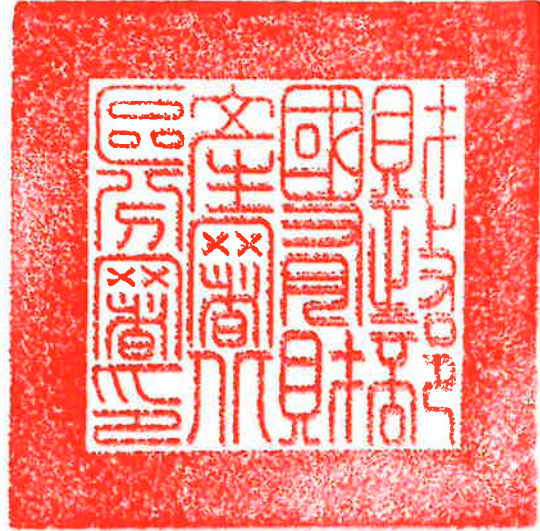


校部院 署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 1138001048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3 年度第 6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2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大陸大樓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櫃檯（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大陸大樓 3 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標租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 (三) 殯葬相關設施。但標租不動產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現況已供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不在此限。
-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標租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本分署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本分署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房屋 課稅現值)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年 (備註	
1	臺北市 大安區 龍泉段 一小段	789 地號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 市計畫 說明書 圖規定 辦理， 始得作 第參種 商業區 使用) (原屬 第貳種 商業 區)	196,463	房地每年租 金： 2,438,200	244,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 11 層樓房之地下 1 層)，共有部分 2544 建號，面積為 1,133.66 m²，權利範圍為 667/10000。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5. 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約。管理費用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6. 本件租賃物係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屬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不當取得之不動產，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移轉所有權為國有，尚在爭訟中，倘因回復所有權而不能達原租賃目的使用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35 點規定，終止租約。 7.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開放看屋，請逕赴現場查看。 	
		789-3 地號	12 (持分 789/ 1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105,000
		2908 建號	建物 面積： 334.94	1,616,800						



2	臺北市 中正區 城中段 二小段	226 地號	277 (持分 871/ 10000)	第四種 商業區	252,136	房地每年租 金： 822,200	83,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門牌為衡陽路 27 號 3 樓(鋼筋混凝土造 6 層樓房之第 3 層)，共有部分 758 建號，面積為 213.21 m²，權利範圍為 1/14。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5. 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約。管理費用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6.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 113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開放看屋，請逕赴現場查看。
		754 建號	建物 面積： 116.96		638,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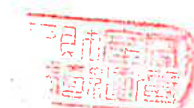
	3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563 地號	1,448 (持分 373/ 100000)	191,961	種區都畫書定，作種業 第商業(依市說明圖辦理始得參商業使(原第貳區))	房地每年租金： 40,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門牌為基隆路二段189號18樓(鋼筋混凝土造21層樓房之第18層)，共有部分2932建號，面積為5,201.62 m²，權利範圍為202/100000。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5. 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約。管理費用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6.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113年4月8日下午1點30分至2點30分開放看屋，請逕赴現場查看。
		3102 建號	建物 面積： 29.24 附屬 建物： 46.81		470,000	房地每年租金： 399,700				



4	臺北市 信義區 雅祥段 四小段	694 地號	750 (持分 66/ 12433)	第三種 住宅區	100,000	房地每年租 金： 1,637,900	164,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五段63號(鋼筋混凝土造12層樓房之第1層)，共有部分2063建號，面積為1,727.49 m²，權利範圍為100/7000。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5. 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約。管理費用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6.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113年4月8日上午11點至12點開放看屋，請逕赴現場查看。
		694-4 地號	2,876 (持分 66/ 12433)	第三之 一種住 宅區	172,129					
		2062 建號	建物 面積： 74.73 附屬 建物： 15.78		709,400					



5	新北市 汐止區 厚德段	699 地號	425.93 (持分 541/100 000)	第二種 住宅區	18,500	房地每年 租金： 466,000	47,000	5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門牌為樟樹二路 360 號 26 樓之 2(鋼筋混凝土 28 層樓房之第 26 層)，共有部分 7470 建號，面積為 4599.85m²，權利範圍 544/100000、7471 建號，面積 4406.91m²，權利範圍 546/100000、7472 建號，面積 9288.84m²，權利範圍 1/237(含停車位編號 185 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約為 3,433 元/月(未足一個月按日計算)，汽車位 500 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 1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700 地號	3170.94 (持分 541/100 000)	部分第 二種住 宅區部 分道路 用地						
		7467 建號	建物面 積： 84.87 陽台面 積： 5.41	-	2,686,300					



6	新北市 汐止區 厚德段	699 地號	425.93 (持分 690/100 000)	第二種 住宅區	18,500	房地每年 租金： 609,200	61,000	5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門牌為樟樹二路 358 號 27 樓之 1(鋼筋混凝土 28 層樓房之第 27 層)，共有部分 7470 建號，面積為 4599.85m²，權利範圍 697/100000、7471 建號，面積 4406.91m²，權利範圍 699/100000、7472 建號，面積 9288.84m²，權利範圍 1/237(含停車位編號 186 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約為 4,394 元/月(未足一個月按日計算)，汽車位 500 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 1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700 地號	3170.94 (持分 690/100 000)	部分第 二種住 宅區部 分道路 用地						
		7468 建號	建物面積： 107.9 陽台面積： 14.99	房屋課 稅現 值： 3,290,90 0						



7	新北市 汐止區 厚德段	699 地號	425.93 (持分 718/100 000)	第二種 住宅區	18,5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門牌為樟樹二路 358 號 27 樓之 1(鋼筋混凝土 28 層樓房之第 27 層)，共有部分 7470 建號，面積為 4599.85m²，權利範圍 697/100000、7471 建號，面積 4406.91m²，權利範圍 699/100000、7472 建號，面積 9288.84m²，權利範圍 1/237(含停車位編號 186 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約為 4,394 元/月(未足一個月按日計算)，汽車位 500 元/月，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訂於 1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700 地號	3170.94 (持分 718/100 000)	部分第 二種住 宅區部 分道路 用地	138,300	房地每年 租金： 634,000	64,000				
		7469 建號	建物面 積： 113.49 陽台面 積： 14.85		房屋課 稅現 值： 3,425,50 0						



1. 巷雜人拆得關擔。機人疑，鑑動規位害遠。51內標、由相疵。政標有後請不點署損退。一段牆得空項擔瑕。地得址意申用21分求約。
2. 一圍付騰事負責以，界同公第本要契。路、交之等並不應準地署非點以而租。南圍現上鑑分不範圍為土分機有要得誤標。指南圍現上鑑分不範圍為土分機有要得誤標。指近按地。償行本務賃成賃於地依作，載解。為附。補自，債租丈租應向並租理記或金。租上號地用、人用及地複對，費，標辦圖償證地年。地17草使遷標費保土關如義自界產定置賠保土價收。
3. 租乘。期以。未人府認。達十請定。年者。執時。僅照性。
4. 租得及建投析機用定國都關產對得起府測有要理。依管定使他非賃事租用地轉人。
5. 土地訂約權利金：2,571,210
6. 53,400
7. 258,000
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9.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種區市說圖辦始第商使原參宅
 參業都畫書定，作種區)(第住
 第商(依計明規理得參業用屬種區)

約 107

256 地號 (編號 1)



9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一小段	812-3地號(編號19)	約 40	第三種住宅區	56,812	土地訂約權利金： 1,022,616	103,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旁水為內湖路三段321號 標人泥地，按現狀交付得騰 空使用。地上物之等事負 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 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 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 租丈成果為準，得標有疑 如對租賃土地分署同意後 義應於本分署同申請不 費向地政機關非公點 界，並依國有要點第21 產標租作業要點以本分 定辦理，不得有誤而求 置圖記載有除租契 賠償或解除標租 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 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 收。 4. 租期限未達十年者，僅 得供承租政府認定之執 及建築物。臨時性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 析法向是符合業主等規 機管查詢、建築管理依 用管制、後應自行負責 定，得標後應自負法、 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 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 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 對抗政府之取締。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 起三個月內立案之檢測 府測土壤污染報告。(請 測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 有要點)。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 管理辦法，承租人應依 定，使用人契約第11地 非債事租項，或讓與 地轉人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 管理辦法，承租人應依 定，使用人契約第11地 非債事租項，或讓與 地轉人
---	--------------	---------------	------	--------	--------	-----------------------	---------	--------------	---	---



10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一小段	691-5地號(編號18)	約 45	第三種住宅區	68,8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393,200	14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p>1. 地號狀物界理署履土關如義自界產定置賠保 上附交之騰事並行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為近付騰事負不履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福園得空項擔瑕任。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德籬標、拆得相關擔。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街內人使、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300空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巷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40-1現上鑑處分不機人疑，鑑動規位害退 按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p> <p>2. 地號狀物界理署履土關如義自界產定置賠保 上附交之騰事並行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為近付騰事負不履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福園得空項擔瑕任。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德籬標、拆得相關擔。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街內人使、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300空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巷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40-1現上鑑處分不機人疑，鑑動規位害退 按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p> <p>3. 地號狀物界理署履土關如義自界產定置賠保 上附交之騰事並行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為近付騰事負不履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福園得空項擔瑕任。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德籬標、拆得相關擔。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街內人使、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300空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巷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40-1現上鑑處分不機人疑，鑑動規位害退 按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p> <p>4. 地號狀物界理署履土關如義自界產定置賠保 上附交之騰事並行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為近付騰事負不履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福園得空項擔瑕任。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德籬標、拆得相關擔。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街內人使、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300空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巷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40-1現上鑑處分不機人疑，鑑動規位害退 按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p> <p>5. 地號狀物界理署履土關如義自界產定置賠保 上附交之騰事並行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為近付騰事負不履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福園得空項擔瑕任。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德籬標、拆得相關擔。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街內人使、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300空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巷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40-1現上鑑處分不機人疑，鑑動規位害退 按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p> <p>6. 地號狀物界理署履土關如義自界產定置賠保 上附交之騰事並行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為近付騰事負不履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福園得空項擔瑕任。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德籬標、拆得相關擔。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街內人使、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300空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巷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40-1現上鑑處分不機人疑，鑑動規位害退 按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p> <p>7. 地號狀物界理署履土關如義自界產定置賠保 上附交之騰事並行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為近付騰事負不履地復對，費，標辦圖償證 福園得空項擔瑕任。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德籬標、拆得相關擔。範圍應於地政業，不有除 街內人使、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300空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巷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 40-1現上鑑處分不機人疑，鑑動規位害退 按地、補、人用及債。應以地政機非公第本要</p>
----	--------------	---------------	------	--------	--------	-----------------------	---------	--------------	---



11	新北市 新店區 新和段	176 地號	71.85	機關用 地	26,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840,645	85,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新和街128號附近車阻內空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地上車阻為本分署設置，如得標人因需要拆除地上車阻時，於租期屆滿後或終止租約時，應恢復原狀。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造或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	-----------	-------	----------	--------	-------------------------	--------	---



12	新北市 土城區 永寧一 段	3 地號	217.11	住宅區	12,8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779,008	278,000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永寧街18號附近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	---------	--------	-----	--------	---------------------------	---------	----	---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2) 27814750，分機：1410

分署長 郭曉榮